



附件二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第二包：



7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景泰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景泰县城乡交通运输暨“四好农村路”监管服务提升项目（2）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景泰县城乡交通运输暨“四好农村路”监管服务提升项目（2）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甘肃宏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2人，营业收入为 485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.19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宏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3日

刘钧

